

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  
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92年9月24日

時間：9：00AM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其璋 院長

會議記錄：陳莉莉

出席人員：方富民主任、鄭曼婷主任、沈君洋主任、楊谷章主任、鄭紀民主任、

歐陽浩主任、林宜清委員、游憲一委員、蔡智強委員、劉永銓委員、  
武東星委員、洪瑞華委員、。

列席人員：蔡清池主任、顧玉茹助教、林志勳同學、葉書瑄同學。

請假人員：盧至人委員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本院已聘請電機系蔡清池教授擔任  
工科中心主任；機械系蔡志成教授及  
化工系劉永銓教授擔任組長，工程重點科技論  
壇恢復定時每週二、五中 午舉辦。請  
轉知各系所同仁踴躍參加。

(二) 各單位學校經費分配之圖儀費（設  
備費）請務必依學校規定，國外請購  
案於本（九十二）年八月底前；國內請購案於  
提出請購本（九十二）年 十月底前提  
出請購，逾期將被校方收回。

(三) 有關申請本校「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」依學校規定，有幾點應注意事  
項 及要領請各位主管帶回去告知系上教師，較容易通過該申請補助  
案：

1. 補助項目以儀器設備為限，所擬申  
請補助之項目，應先向校外單位（如  
國科會）申請補助；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  
之部分為原則。

2.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設  
備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，請明列除  
擬申請校方之補助外，其餘單位（如申請單位  
本身或其上級單位）所 能補助該申  
請金額之比例，若無法提出配合款之補助比例  
時，則不予 受理。申請案以配合校

外儀器補助經費不足為優先考量，校方配合款金額以至多與校外補助總額相等為原則。

3.每次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，申請案請向研發處提出。

二、前（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）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報告（略）。

三、討論提案決議：

提案一：電機系提請審議九十四學年度調整設立『通訊工程研究所』碩士班教學單位案。

決議：本案與第二案『光電工程研究所』設立計畫書之部份內容及格式未能

一致，建議提案單位修正格式統一；查核修正計畫書內文之錯漏字；電機系與新設研究所之課程支援協議書及空間規劃分配等等問題，重新審慎修正申請計畫書，並再詳述員額數量及支援撥用方式後，提送校研發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：電機系提請審議九十四學年度調整設立『光電工程研究所』碩士班教學單位案。

決議：本案比照第一案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提案說明後，提送校研發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有關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』第二條條文修訂案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（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一）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：有關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育評鑑辦法』部分條文修訂案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（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二）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五：有關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訂案。

決議：第二十五條維持原訂條文，餘照案通過（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三）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六：有關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』部分條文修訂案。

決議：擬修訂條文第三條之一，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更正為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餘照案通過（修訂後全條文如

附件四)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十一點五十分。